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院校企字[2020]96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优先选择性原则。立足本市、就地就近，专业对口，指导力量较强，设施完善，实习条件有保障的企业作为校外实习基地，确保满足学生实习的需要。

第四条 互惠互利性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的科技、人才、文化、信息等资源优势，在开展实践教学的同时，加强与基地单位在人才培养、信息技术开发、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文化建设、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合作，促进我校和实习基地单位共同发展。

第五条 示范引领性原则。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专业对口或相关的行业龙头、标杆企业，或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或在行业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企业，建立和管理校外实训基地。

第六条 动态发展性原则。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动态调整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适应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对于实力强、发展稳定并具有积极合作意向的企业可以建立相对固定的基地。

第三章 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应为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失信不良记录；管理规范，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有明确的合法经营范围和相对稳定的业务。

第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够选派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技能人员对学生进行科学组织、指导和管理，使学生能有效地参与实践活动，得到教学要求的锻炼，顺利完成教学实习计划；

第九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要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一定的规模，每学期或每学年都能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或教师进行实习实训。

第十条 实习实训设施条件完备，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实训岗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第四章 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应承担的义务

（一）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协同企业制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二）根据实习基地的需求，提供专业对口、数量充足的实习学生。

（三）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

（四）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可优先向实习实训基地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五）学校落实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鼓励并推荐教师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应承担的义务

（一）校外实训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教学要求为学生安排职业岗位技能实训项目，提供实习岗位，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技师或管理干部承担实训、实习的指导教师工作。

（二）校外实训基地应对参加实训教学的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实训、实习考勤，确保学生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

（三）校外实训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计划，为下企业教师落实兼职培训岗位，并提供生活、学习和工作方面的必

要条件。

（四）校外实训基地要积极探索和创造条件，促进实习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争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实训教学结束时，配合学校完成学生实训或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及实训或实习工作评价。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采用两级管理。

（一）校企合作办公室与教务处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主管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基地拓展、洽谈、签约、挂牌和政策把关等。教务处负责基地使用的安排、监控、考核、评优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是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申请、建设、维护和使用。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列入专业建设规划，各专业根据在校生规模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发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果培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要经过充分调查与论证，确保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基地的建立与撤消，均应经合作双方同意，形成协议，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学校

备案。

第十六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经确立，所属二级学院应与基地系统研究和实施合作方案，争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应组织相关专家从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基地的效益、对外培训等方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听取实习实训基地的意见和建议。对协议到期且评估合格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解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和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所需费用在相关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和特点，选择符合条件和规范的合作单位作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多种形式、各个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对于符合校外实习实训建设条件和规范的企业，经校企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就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确

定后，由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挂牌，方可确立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由校企合作办公室与共建单位签订(一式两份)，合作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书签订后，二级学院将协议书原件报校长办公室备案，校企合作办公室应保存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合作协议书签署后，校外实训基地可悬挂“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铜牌，由学校领导、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相关人员至共建单位举行授牌仪式。

第七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学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开展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检查工作。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建立具体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条件、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

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产教融合，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审批表

附件 1: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审批表

| | | | | | | |
|----------------------|--------------------|-----|----|--|-------|--|
| 校外 实习 基地 情况 | 基地名称 | | | | 拟建立时间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 基地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学院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合作单位 基本情况介绍 | 另附页 | | | | |
| | 主要合作内容 | | | | | |
| | 可接受实习专业 | | | | | |
| | 可容纳学生人数 | | | | | |
| | 可提供学生实践 项目 | | | | | |
| | 可提供实践条件 (含住宿条件)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校企合作办公室意见 |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意见 |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分管校长审批意见 |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